招采须知

一、甲供主材及设备部分

承包人负责提供下列材料，除此之外的材料、设备都由分包人提供。

1、甲供材料：钢筋钢板、槽钢、水泥、砂石料、蒸压加气砼砌块、混凝土实心砖、各种栏杆、聚苯乙烯泡沫板、聚合物抗裂砂浆、聚合物粘结砂浆、2mm厚铝塑板、轻骨料混凝土、岩棉板、止水钢板、商砼、商浆、石材、墙地砖、屋面瓦、电气配管、照明配线、动力配线、网络配线、电力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等电位、强弱电配电箱、强弱电桥架、给排水管材管件、电气等各类主材及设备（不含如生胶带、铁丝、铁钉、焊条等周材）。

2、甲供设备：施工临时用电供至一级配电箱。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因分包人保管不当造成的材料损耗由分包人承担，工程完工未使用的材料应予以返还。当甲供材料供应数量超出定额含量时，超出部分在分包人结算时全额扣除。

4、分包人食宿由分包人自理并承担费用。

二、分包人承担的工作和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基坑（槽）清理、基础工程（含凿桩头，不包含桩基部分的机械成孔、泥浆护壁、泥浆运输、声测管制安、砼浇筑、钢筋笼制安)、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不含石材、地面砖铺贴、金刚砂地坪及环氧地坪)、墙、柱面装饰工程(不含石材、墙面砖铺贴、涂料)、天棚工程(不含吊顶、涂料)、屋面工程、保温（不含墙体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其他装饰工程(不含栏杆制安)、依附于建筑物的强弱电及给排水管线预埋、脚手架、模板制安(含基础砖胎)、临建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材料上下车、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等措施费用、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含单次挖运填超过6000m³的大型土石方工程、消防安装、防水工程、门窗制安工程、天棚吊顶、涂料工程、栏杆制安、检测试验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通用内容**：

1.1 安全防护个人用品（如防护雨衣、手套、雨靴、防毒防尘口罩等）,生活、办公区环境卫生的清理。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反光背心由甲方提供，结算时据实扣除。

1.2 取样、制作送检的材料和构件（如：试块、钢筋、焊接件等），并协助承包单位项目部送检用工及运输车辆。配合工程承包人项目部工程实体检测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小应变、砼强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钻芯取样等工作。乙方提供试件模具和试件制作，检测二维码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测量放线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所有到场材料分包人安排工人卸车及分类码放整齐，垂直运输的塔吊（含司机、司索）及二次转运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含塔吊未覆盖区域）。

1.5 积极配合项目部做好迎接各项检查的准备工作，现场需配备一定数量小工进行日常的场地清扫等与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不得从其他工种抽调人员，且在迎检期间增加小工人数。

1.6 配合承包人进行所有安全文明施工用工及辅材：包含但不限于悬挂、张贴现场所有宣传条幅、标识标牌，裸土覆盖，护栏等安全设施的安装、拆除（若需使用安全定型护栏，定型护栏材料由承包人提供），装置区内日常保洁及清理、施工临时用电用水施工、本项目所需的临时设施（临时仓库、废料池等）的搭拆，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队伍的开孔、开槽、修补、加固等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主体劳务施工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

1.7 施工场所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垃圾堆放到指定场所（公共区域内清洁由分包人负责：含门头、公共道路、项目部、厕所、垃圾池、废料池）。 施工完工后所有材料实行分类清理堆码、装车、整齐有序地按照工程承包人指定位置码堆，并配进行清扫、清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等。

1.8 以上未列入的而又在劳务分包人范围之内的所有工作，也应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包括一些零星工作以及成品保护（含劳务分包人自己的成品保护以及劳务分包人施工中对第三方成品保护，不破坏、不污染）等。

1.9 分包人生活区及办公区建设（租赁、水电）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工棚（钢筋棚、木工棚、材料堆场）、配电箱（二、三级）、至作业面的施工水源由分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及总平面布置要求设置并承担全部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的喷绘、横幅及标识标牌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负责安装。

1.10 分包需配备资料员，需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完备的可归档资料及结算资料，并承担费用。

1.11 专家论证咨询费及相关验收费:由承包人组织并开展专家论证及验收工作，乙方承担专家论证咨询费及验收相关费用。

1.12 不在劳务承担范围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精装修、内外墙涂料、门窗、防水、检测试验费、建筑业工伤保险、建筑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2、瓦工施工内容**：

2.1 混凝土工程：本工程使用商品砼(也含现场人工搅拌零星砼)，包括所有混凝土的浇筑及浇筑用脚手架的搭拆（含二次结构及预留后浇带砼浇筑），设备基础砼浇筑，砼布料机、装载机、碰碰车等水平运输机械台班费，混凝土的养护，成型混凝土构件表面缺陷的修整打磨处理；室内、外地坪、散水及基础地梁、承台、基础梁、土石方机械开挖后的±30cm 内的人工整平及夯实辅助用工，零星预制构件的预制及安装工作内容，按规范要求和质量通病防治要求设置的构造柱及采取的其它措施。

2.2 砌体工程：基础砖胎膜的砌筑及抹灰，维护墙体砌筑及勾缝，抗裂墙带压筋砼，砌筑脚手架安拆、场内材料二次转运、墙体定位放线、室內水平标高抄平控制线，砌体顶部砂浆填塞封堵、砌体顶部斜砌收口，砌体墙面清扫湿润及墙面甩浆，砌体预留孔洞堵塞及二次修补；砼墙柱面加固用螺栓孔洞封堵；室内土建垃圾清理。工程附属构筑物（排水沟、集水坑、预拌砂浆罐基础、室外截水沟、盲沟施工）；砌体及二次结构植筋（含结构胶）、挂网（含钢丝网、耐碱玻纤网格布）。

2.3 初装饰装修工程：包括结构基层剔打修平清理湿润，内、外墙、天棚抹灰施工，屋面保温施工，门窗安装后的门洞（含其它洞口）二次填塞及修补封堵，墙面挂网；楼梯粉刷，装饰（内墙抹灰）用脚手架搭拆；防止质量通病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2.4 屋面及防水部位的保温隔热施工（按图纸施工），屋面水泥砂浆找平、细石砼找平，包含设计屋面图纸瓦工所有工作内容。

2.5 机械设备和工具：土建施工所需用的砼搅拌机、砂浆机搅拌机、振动棒、平板振动器，打夯机、铁斗车及所有小型机械工具、用具等，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所用的相关耗材及维修用工。

**3、木工施工内容**：

3.1 所有砼构件（含所有垫层边模）的模板支拆、所有二次结构（如构造柱、墙体腰梁腰带、门窗过梁、窗台压顶、卫生间、翻边、室外装饰线条及装饰柱屋面天沟及挑檐线模支拆、梯栏杆踢脚线模支拆，预留后浇带）砼模支拆，模板缝贴封口胶、柱根部模板砂浆塞缝、工程附属构筑物（如排水沟、集水坑、室外盲沟、塔吊基础、预拌砂浆罐基础）模板支拆、梁板拼缝打磨。穿对拉螺杆、相关专业的预留洞、模板检查校正、模内渣子清理、砼浇筑时看模和“爆模”处理。模板支撑系统的搭拆及加固、楼层及屋面拆模时安装加强网及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洞口二次封堵模板支拆，防止质量通病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完成本工种所有材料、相关机具及耗材：如模板、木枋、加固钢管扣件、电动锯床、刨床、手锯及电钻，钉子、铁丝、贴缝胶带、双面胶、模板水泥支撑、蝴蝶扣、步步紧、刀夹、对拉丝杆、防水丝杆、对拉丝杆套管。

**4、钢筋施工内容**：

4.1 工程所需所有钢筋的制作、堆放、除锈、下料、对焊、成型、套丝、发料、钢筋试件的制作及配合送检、绑扎、套筒连接（含套筒）、电渣压力焊接、马凳的制作焊接安装、垫块、扎丝、焊条等全部工作内容，止水钢板（带）安装，墙体拉墙筋制作，预埋件制作、安装，工程所需各种电焊机（含竖焊机、对焊机、电渣压力焊）、切断机、弯曲机、调直机、直螺纹套丝机等。

4.2 工程所需全部辅材，如钢筋绑扎用的扎丝、焊条焊剂(按设计要求使用)、切割片、保护层垫块等。

4.3 负责工程施工中马凳筋、架立筋、梯子筋制作安装。

**5、架体塔设施工内容**：

5.1 施工区域以内维护架搭拆、基坑周围围护、上下基坑人行通道搭拆、所有外架搭设与拆除、安全网（包含立网、水平网）挂铺与拆除（包含日常维护、更换等）、防护板（竹胶板）铺设与拆除、跳板铺设与拆除、落地式钢管卸料平台、临时平台、“四口”“五临边”及所有预留洞口防护、安全通道搭拆（如需使用定型材料防护，定型材料由承包人提供）、钢丝绳安装与拆除、搅拌棚搭拆；悬挑脚手架硬质防护及封闭；脚手架连墙件的制作安装及标识悬挂；外伸水平网（3-5m宽）搭设、拆除。

5.2 负责内外脚手架钢管、扣件（工程外脚手架及摸板支撑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悬挑外架（工字钢由承包人提供）、连墙件、钢丝绳、绳卡、油漆、稀释剂、固定工字钢U环及压板、悬挑卸料平台等材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维护需要用到的钢管、扣件、安全通道等材料。

5.3 施工中所用架子工机械设备（包括电焊机、氧焊、切割机等）、辅材（包括电焊条、氧气、液化气等）和临时接线板、电缆、手推车、扳手、照明灯具及线缆等均由劳务班组负责。劳务班组提供的机具材料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

**6、水电施工内容**：

6.1 分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临时用电搭设。

6.2 依附建筑物的给排水管线预埋及避雷工程施工中所有发生的全部工序。

6.3依附建筑物的强弱电管线预埋及施工中所有发生的全部工序。

三、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1、承包人对分包人发包为：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包周转材料及辅材、机械等；具体各工种分包情况如下：瓦工分项包工、包辅材、包机械等；木工包工包料（模板、木方、方钢等）、包辅材、包机械等，钢筋工包工、包辅材、包机械等；架子工包工包料，包外架防护（含密目网、安全网、水平兜网等材料）等。

2、临时用电承包人负责提供至一级配电箱，分包人从一级配电箱接出，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线缆、照明灯具、其他小型机械、工具、用具及辅助材料如：铁锹、羊镐、大小锤、线锤、广线、灰桶、切割机、切割片、水平尺、大小平管、卷尺、铁板、雨衣、瓦刀、扫把、手套、水把、刷子、胶鞋、抹灰尺条、拖线板、刮尺、纱头、振动棒、电机、全套斗车、布料机、及后期的配件均由分包人自行购买、保管、使用，费用自理。

3、分包人不得对所承接的施工范围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分包人收取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月形象进度，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工程结算后，付至分包已完成工程量的95%；

4、剩余结算价的5%做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增加工程按甲方代表签证据实结算，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5、在付款之前，分包人须提供工人工资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工资表须符合宜昌市劳动局的相关要求。

五、其它补充说明

1、报价单位应承担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拟定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办理公司入库手续，并缴纳安全保证金（5万元至30万元）。

3、拟定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拒不缴纳安全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如拟定成交单位已办理入库手续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应支付账款。